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全域旅游数字化平台项目合资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东县平山镇建设路 31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2667111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具有工程咨询中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资信等级乙级及以上； 3. 拥有县域智慧文旅平台、国企合资运营同类可研编制成功案例，报告可通过国资部门评审； 4. 无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行业行政处罚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东县 2. 项目概况：依据惠东府办文〔2025〕352 号文件部署，借鉴英德文旅平台前后端政企合作模式，惠东顺心游小程序作为惠东县全域旅游

		数字化平台的数字载体，我司拟以“惠东顺心游”小程序无形资产作价出资，遴选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合资公司作为平台唯一营收主体，统筹小程序升级、线下特产门店、全年文旅宣传、各类主题活动全流程运营，经营利润按双方股权比例分配。本次可研报告用于合资立项、国资备案、项目审批。 3、服务内容： （1）上门收集小程序评估报告、历史运营台账、年度宣传方案、线下业态规划、双方合资出资与股权方案、行业对标资料等全部支撑材料； （2）严格按照国资、文旅项目规范编制完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项目总论、政策背景与建设必要性、文旅市场分析、合资前后端运营模式、平台升级及线下配套建设方案、总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全周期财务测算、社会效益、风险防控、结论完整章节； （3）财务测算依托小程序评估价值、真实经营数据测算未来 5 年营收、成本、利润、静态回收期、IRR、盈亏平衡点、敏感性分析； （4）结合文件要求体现前后端分工模式：我方持有平台知识产权、把控品牌合规，第三方负责市场运营、供应链落地；合资公司独立核算、

		按股分利； （5）根据业主、国资、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免费修改完善，出具盖章纸质版与电子版全套正式可研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广东省惠东县。 2.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上门对接资料、开展现场核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沟通审计事宜；完成编制后按要求提交正式可研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5%-20%。 3.计价标准：行业指导价（依据工程咨询行业收费指导文件及省内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并提交完整盖章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即时组织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可研报告章节完整、政策依据充分（引用惠东府办文〔2025〕352号及英德合作模式），前后端合资运营模式表述清晰，财务测算逻辑严谨、数据可追溯，签章齐全、格式规范，满足合资设立、国资备案、文旅主管

		部门全部评审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